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陳明雯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42
傳真：02-27026360
電子郵件：mwchen@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淵會字第108000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108年選拔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推薦表、優良理監事表揚辦法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108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敬請惠予
推薦人選，並於本（108）年9月10日前報名參加為荷。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請依本案選拔表揚辦法之規定，惠予推薦適當人選，該人選請先經 貴會理事會通過，並將推薦表、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具體優良事蹟送本會評選(推薦表及優良事蹟可直接MAIL至本會)。
- 三、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應以最近三年為限，切勿超出上述年限。
- 四、獲選之優良理監事將於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於本會辦理之工業節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受獎排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 五、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108年選拔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推薦表。
- 六、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推薦表及優良事蹟表單，可自全國工業總會會員資訊平台下載。

正本：本會團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88	號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辦法

本辦法經本會 107.5.15 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05.17 深會字第 107000032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一條：為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健全公會組織，發揮會務功能，特訂本辦法辦理團體會員優良理監事選拔表揚事宜。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工礦團體，係指本會暨所屬團體會員。
- 第四條：凡年度內在全國及省、市、區級工礦團體理監事連任二屆，且所服務之團體績效考核，前一年（直轄市工業會最近一年）獲主管機關推薦或考評列為甲等以上或經核定特優等之團體，於免受評鑑期間內，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二款以上者，得經由服務團體之理監事會通過或追認，推薦參加本優良理監事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者。
 - 二、協助推動會務有具體貢獻者。
 - 三、個人全年公益捐獻或募集現金或實物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
 - 四、協助團體辦理政府指定、委辦或補助事務，成績優良者。
 - 五、服務會員廠商協調解決經營事項，有優良事蹟者。
 - 六、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前項第一至六款之具體事蹟應以最近三年為限。
- 第五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理監事：
- 一、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刑事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已在三年內依本辦法當選優良理監事者。
- 第六條：各團體推薦之優良理監事，其名額除本會一至三名，全國聯合會一至二名外，其餘團體以一名為限。
- 第七條：各推薦團體應於本會指定時間內，檢送下列文件報本會審查：
- 一、優良理監事推薦表。（如附件）
 - 二、理監事當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乙份。
- 第八條：本會選拔委員會以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本會常務理監事若干，秘書長及相關政府機構官員等十一至十五人組成負責審查評選之。經審查符合選拔辦法第四條之要件，且無第五條之情事，得當選為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
- 第九條：本會應就各推薦團體所報資料彙整後，造具名冊連同有關表件經委員會評選當選之優良理監事，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將該等資料報內政部核頒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條：當選優良理監事者，另訂時間，由本會理事長及內政部頒贈榮譽獎牌（狀）等公開表揚。
- 第十一條：本辦法報請內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選拔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推薦表

編號

理監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編號	
推薦團體		團體職稱			請附二吋半身照片或生活特寫照片乙張	
推薦地址		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職稱				
公司地址		電話				
學歷	經歷		傳真			
被推薦人最近兩屆在團體所任職務，請附證明文件（需要附）						
任期屆	職稱	任期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期屆	職稱	任期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推薦團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辦法第四條第 <input type="checkbox"/> 2、無第五條所列各項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會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需要附） 項規定相符。					
主辦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辦法第四條第 項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辦法第五條所列各項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2、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無選拔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辦法第四條第 項規定相符，但事證欠明確，未便通過。					
推薦團體名稱：			請蓋圖記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推薦團體填報一份（一律以A4 規格尺寸），並加蓋團體圖記於108年9月10日前連同其所提之證明文件寄（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編號及主辦單位審查欄，推薦團體請勿填寫。

姓名	事蹟	附件 編號
符合第4條第款	優良事蹟	